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黃天安：本院受理原告赵培旭与被告黃天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2民初94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执行义务告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、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如下:黃天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赵培旭偿还劳务报酬款51688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92元，由黃天安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在线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